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的衣!	<b>巡</b> 人台东下明	处理性/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 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兵役法施行法		限制條件 一、單位編制 內任命有 案之現職 人。	所要證	一、時月五止關函機核畢理前年生職到月請作申由權根員要集序「申冊冊送關核逐准別請冊還問一月,六轉關定,於完一效人職內。業請主責據職,先,逐請」三各辦定次與核處,原申:日,八處複十成月。員後提 規單管單申 排,次處格份核理機召否註 一申歲年起底請底核月理核月,一但應一出 :位人位請務定後並召理式,定。關集,於理份請處年起底請底核月理核月,一但應一出 :一個人位請務定後並召理式,定。關集,於理份請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核派之代理 鄉(鎮、市、			「申冊冊送關於定 次處格份核理 機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後 辨 定 次 次 。 。 人 、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各協次之人按辦影 單辦召業,規理響 位逐集務未定而當
				請 處 理 名 冊,一份發	依推行 兵役事
				- 公院 由 核定, 份	條例之, 規定, 檢討 處。

			•		
				三、本款申請單 位由所屬人	
				事主管單位	
				承辨。	
第二款: 在會期中	一、政務委員、立法	一、會期在十 日(含)	開會議期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立 法院、監察院、考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
之中央或	女員、監	以上者。	- WA-	試院及司法院之秘	述外;另
地方民意		二、有效核准		書處,依本表第一	於支援
代表。	考 試 委 員、大法	期限依會 期核處。		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借調、 暫代)期
		三、事實發生		<del>'</del>	間如為期
	員、縣	前五日申			一個月以
	(市)議員。	辨。			上者,以原因消滅
	二、鄉、鎮、				· 旅
	市、區民				註銷,俟
第三款:	意代表。 一、法官(含試	一、單位編制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法	回任原職 日起一個
多級法院 各級法院	署及候補法	內經任用	シロログママ	院、檢察署依	月內以新
之法官、	官)。	有案之現		本表第一款處	發生原因
檢察署之檢察官。	二、 檢察 (總) 長、主任檢	職人。 二、有效期限		理程序負責辦 理。	申辨。
120 71 12	察官、檢察	三年。		二、申請單位由所	
	官(含試署			屬人事主管單	
	及候補檢察 官)。			位承辨。	
第四款:	一、各級公私		現職任用令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國民中小學校以	校須經教 育主管機	(聘書): 公立學校以	一、各學校校長、 獨立學院院	
立小學以	上校長。	關核定有	人事權責單	1	
上學校校		案。	位有效之現	關係,分由主	
長、 院長、系主	科以上學校 教務	二、現職須經 權責單位	職任用令; 私立學校以	管教育行政機 關之教育部、	
任或有關	長、學務	任命或聘	各董事會聘	教育處、教育	
國防科學	長及所屬	約核定	約書;研究	局、內政部,	
之 專 任 教 授。	各學院院 長、研究	(備)有案。	所所長(主 任)、系主	比照本表第一 款處理程序規	
	所所長(主	三、無受聘截	任及專任教	定辦理,申請	
	任)、系	止日之長	授以各校之 聘約書。	處理時間依國	
	( 科 ) 主 任。	聘者,核 定之有效	内约音°	防部規定辦理。	
	三、公私立專科	期間以三		二、大專學校教務	
	以上學校之 理、工科、	年為限; 餘屬有聘		長、訓導長及 所屬各學院院	
	系、院、所	(任)期		長、研究所長	
	專任教授。	制者之規		(主任)、系	
	四、警 察 大學、警察	定與本文 相同。		主任、及理工 科、系、院、	
	專科學校			所專任教授,	
	及各軍事			由所屬學校負	
	院校與前 述職務相			責比照本表第 一款處理程序	
	當人員。			規定辨理。	

第直兵和张州工	五、	一、單位任之現論令現職	權責單	下:	
共之警員 化或人	內)((區政制鄉市公村及人市市鎮)單內((區政制鄉市公村及人市市鎮)單內(、所、承員、、市所:員鎮區所里辦人人)	人員。	之任(職書村應選任書、時現用或證)里繳或 。延效職令在明、長當聘證 長申	由府役事位第序警由人負表縣民科權,一規察警事責第一規察警事責第一規察警事責第一款定人察主,一世級與人際主,一世級與人際主照處辦員局管比款	

	並負責召集 令送達者。				
第六款:國屬人員。	編制內聘雇時期內轉用的調子,與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ul><li>無経時有職擔簽年依准者期編事、 員本合上期 無放三期 乗放三期 無放三期 無放三</li><li>へ位用現 或一。核期准。</li></ul>	人單之現命令。	由於無樣人。 所部以為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	
第七款:	一、發生災害	一、單位編制內	一、有關救		
正救護之人員。	時 推 與 忠 者 消防人員 二、消防人員 。	經之人接工限編人效年災災准任現員擔作。制員期,人期。 人類 為 內核限一員稅 人期。 防有三救救核	災護證件人責有現用 或工明。事單效職令 救作文 權位之任。	下一 二	
第由派國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 出國有案人員。	五日申請。 二、依核定出國 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	經所關比理核員間期視消銷核雜之照程定逐,限為減登出關事表規關召核準次適。因與權第一辦出有之居集予後選責一辦出有之居集予,派單款理國效出時原以主,條位處;人期國即因註	
第九款: 擔任戰地 重要工作 之人員。	隸屬 務 屬 委 指 其 政 及 主 員 機 機 管 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單位編制內 任命有案。 二、事實發生請 五日財限三 三、有效期限三	人單位現 東位現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戦 任 民 令 。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 或戰地最高指揮機 構,比照本表第一 款處理程序規定辦 理。	